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黄蓝菲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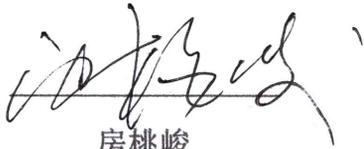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2023年5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